

证券代码：835290

证券简称：正旭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1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孙尚松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 经理层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参加本次董事会成员人数占公司董事人数的100%，董事长孙尚松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（1）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；

（2）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。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.10 元/股，共发行普通股 22,500,000 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47,250,000.00 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建设、偿还公司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0年4月29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[2020]第401001号《验资报告》，截至2020年04月27日止，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47,250,000.00元。

公司2021年度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及公司与中国交通银行焦作分行、东北证券共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截至2021年9月30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为47,311,700.52元（含发行费用190,000.00元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61,700.52元）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.00元。

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已于2021年10月10日予以注销。

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，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年、2021年公司相继成立“中共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会”和“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”等党、工组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《公司章程》中增加党建和工会组织工作等相关章节、条款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总结汇报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总结报告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按每 10 股分派 0.50 元现金红利，不再配送红股，也不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财税制度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及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作服务情况，拟继续聘

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〈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，拟定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在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5日